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537CG章)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CG章)(《2019年索馬里規例》)(載於附件A)；

(b) 因應《2019年索馬里規例》的訂立，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以及

(c) 根據《條例》第3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載於附件C)。

《2019年索馬里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及《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接獲外交部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索馬里及厄立特里亞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2019年索馬里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及《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D。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聯合國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一系列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財政制裁以及木炭禁運。聯合國安理會其後通過多項決議就上述制裁提供豁免。所有制裁不設時限，但若干有關武器禁運的豁免（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142號決議¹⁾及有關財政制裁的豁免（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2182號決議²⁾則設有時限，並多次被延長。這些豁免上一次是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延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W章）（《現行索馬里規例》），實施針對索馬里的制裁。

¹ 聯合國安理會第2142號決議第2段訂明，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聯合國安理會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

² 聯合國安理會第2182號決議第41段訂明，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第1844號決議第3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其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

5. 鑑於國際社會關注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之間尚未解決的邊界爭端，以及厄立特里亞向索馬里的武裝團體提供支助，擾亂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理會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對厄立特里亞施加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

6.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537AR章）（《厄立特里亞規例》），實施針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

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

對索馬里的制裁

7.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索馬里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第2444號決議（載於附件E），當中的決定包括 -

(a) 將聯合國安理會第2142號決議第2段的規定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重申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

- (i) 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
- (ii) 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

但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第14段）；以及

(b)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3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以及相關執行伙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第48段）。

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

8. 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加強接觸，大力鼓勵兩國為實現關係正常化和建立睦鄰關係進一步努力，遂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解除對厄立特里亞施加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資產凍結和定向制裁（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第4段）。

《2019年索馬里規例》

9. 《2019年索馬里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第2444號決議所延長的豁免。《2019年索馬里規例》使用了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的現代化條文，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2019年索馬里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2及3條禁止向索馬里或有關連人士供應和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第4條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及向聯合國安理會第751號決議第11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所提認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
- (c) 第5條禁止自索馬里輸入木炭；
- (d) 第6條禁止向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 (e) 第7條禁止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定例外情況；
- (f) 第9至11條就為實施豁免而批予特許准許以下行為作出規定：供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以及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當中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所延長豁免的條文將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夜為止；以及

(g) 第29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該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委員會指認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F 附件F載有《2019年索馬里規例》與《現行索馬里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索馬里廢除規例》

10. 《2019年索馬里規例》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所有制裁措施。因此當《2019年索馬里規例》訂立後，就無須保留《現行索馬里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旨在廢除《現行索馬里規例》。

《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

11. 《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載於附件C）旨在廢除《厄立特里亞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有關解除早前對厄立特里亞制裁的決定。

影響

12. 《2019年索馬里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及《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9年索馬里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三條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及兩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4. 關於索馬里及厄立特里亞、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兩國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分別參閱附件G及附件H。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9年索馬里規例》、《索馬里廢除規例》及《厄立特里亞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44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附件 A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194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120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B1210
3. 禁止載運物品	B1214
4. 禁止提供協助	B1220
5. 禁止輸入木炭	B1222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1224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B1228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1228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1230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196

條次	頁次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B1236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1238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1242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1246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B1246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B1246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B1248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B1250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1252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B1252
20. 出示身分證明	B1254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B1256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256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B1258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198

條次	頁次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260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264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1264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266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B1266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B1266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B1268
31. 行使局長權力	B1270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00

第1部
第1條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處於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02

第 1 部
第 1 條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i) (a) 段所述的政府；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29(1) 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04

第 1 部
第 1 條

-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 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理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 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 指安理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 指安理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06

第1部
第1條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08

第1部
第1條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屬違反第 (2) 款——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屬違反第 (3) 款——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為免責辯護。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14

第2部
第3條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16

第2部
第3條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18

第 2 部
第 3 條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屬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20

第 2 部
第 4 條

- (c) 如屬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如屬違反第 (2) 款——
(i)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b) 如屬違反第 (3) 款——
(i)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輸入特區。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 (1) 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或將會是)自索馬里輸入特區的，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除獲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如屬違反第 (2)(a) 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26

第2部
第6條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28

第2部
第7條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關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擬純粹供該等人員使用；
- (g)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
- (h)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34

第 3 部
第 9 條

- (i)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j)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用於防衛目的，而——
 - (i) 該等物品將會由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的船舶載運；及
 - (ii) 該船舶在索馬里境內時，該等物品將會一直留在該船舶上；
- (k)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36

第 3 部
第 10 條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是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是擬純粹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
 - (d)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擬純粹供該等人員使用；
 - (e) 有關的協助，是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f)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38

第 3 部
第 11 條

- (g)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40

第 3 部
第 11 條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援助在索馬里境內及時提供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提供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42

第 3 部
第 12 條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a) 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44

第 3 部
第 12 條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3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4)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 (a) 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 (1) 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50

第 4 部
第 17 條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 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52

第 4 部
第 18 條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 或 16(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囗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54

第4部
第20條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住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56

第5部
第21條

第5部

證據

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58

第5部
第23條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所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60

第6部
第24條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6.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66

第7部
第27條

27.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年第55號法律公告
B1268

第7部
第30條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0.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70

第 7 部
第 31 條

31.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19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127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 (2018) 號決議中關於索馬里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自索馬里輸入木炭；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附件 B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第56號法律公告
B1274

第1條

2019年第56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年3月26日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第56號法律公告
B1276

註釋
第1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1278

第 1 條

2019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R)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9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128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R),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444 (2018) 號決議的第 4 段中, 對終止第 1907 (2009)、2023 (2011)、2060 (2012) 及 2111 (2013) 號決議的規定而作出的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44 號決議。《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 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 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8

第 2444(2018)号决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83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733(1992)、[1844\(2008\)](#)、[1907\(2009\)](#)、[2023\(2011\)](#)、[2036\(2012\)](#)、[2093\(2013\)](#)、[2111\(2013\)](#)、[2124\(2013\)](#)、[2125\(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2317\(2016\)](#)和[2385\(2017\)](#)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索厄问题监测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最后报告([S/2018/1002](#))和关于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最后报告([S/2018/1003](#))及其中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特别指出必须努力防止区域危机和争端的破坏稳定影响蔓延至索马里，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内外的袭击，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还表示关切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的存在及也门局势对索马里的安全影响，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索马里当局努力在索马里实现稳定与安全，减少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包括导致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者和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活动，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严重威胁，并表示关切有报告称非法从也门流向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供应增加，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索厄问题监测组之间开展合作，着重指出今后必须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些关系，



欢迎制定基于条件并有明确目标日期的过渡计划，以期把安全责任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和安全部队，呼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下尽快协调一致地执行过渡计划，回顾加快执行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之间的国家安全架构协议的至关重要性，包括落实关于界定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组成和职责及关于整编各州部队并为其提供联邦支助的决定，以便为顺利过渡为由索马里主导安全工作奠定基础，

表示注意到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发送给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通知，敦促在此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回顾改进索马里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赞扬联邦政府努力恢复关键的经济和金融机构、增加国内收入、实施财政治理和结构改革，欢迎在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建树改革成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及在反腐败法案方面取得进展，重点指出必须在这些领域继续取得进展，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2015)和《国家通信法》(2017)，着重指出必须遵守此立法中关于反恐和国家安全的规定，还欢迎设立金融报告中心，作为索马里的金融情报单位，

着重指出财务合规对促进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欣见联邦政府努力应对腐败问题，强调指出需要在索马里对腐败采取零容忍办法，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索马里管辖水域内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避免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欢迎就此事项进一步提交报告，鼓励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依照索马里有关法律框架，以负责任的方式颁发捕捞许可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继续面临困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运送、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资的行为以及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回顾联邦政府对保护本国民众负有首要责任，确认联邦政府有责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联邦成员州携手建设本国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鼓励加强举报机制，便利起诉，还鼓励联邦政府继续实施一项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为此开展培训、问责、支助受害者和监督安全部门等工作，

赞扬区域内为实现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所作的努力，包括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于2018年7月9日签署《和平友好联合宣言》，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于2018年9月5日签署《全面合作联合宣言》，以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于2018年9月16日签署《和平友好全面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新任命一位非洲之角特使，其职责将包括与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其他相关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协作巩固该区域近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

遗憾的是，索厄问题监测组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未能充分执行任务，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索厄问题监测组协调员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会晤，

欢迎近几个月来该区域若干武装团体宣布它们将停止敌对行动，以和平方式参与该区域的寻求和解努力，

表示关切继续有关于自 2008 年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报告，促请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继续致力于解决战斗人员问题，敦促厄立特里亚分享它掌握的有关这些战斗人员的任何其他详细信息，

表示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加强接触，大力鼓励进一步努力实现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关系正常化和睦邻关系，包括按照国际法合作解决任何有关两国共同边界的争端，重申安理会愿继续协助双方和平解决任何长期未决的争端，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解除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制裁

1. 回顾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确认索厄问题监测组在当前和此前四个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的确凿证据；

2.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委员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会晤，还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索厄问题监测组协调员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会晤，委员会主席也参加了会晤；

3. 欢迎吉布提总统和厄立特里亚总统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吉达会晤，着重指出必须继续为推进区域和平、稳定及和解而努力实现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包括为此提供斡旋；

4.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解除安全理事会第 [1907\(2009\)](#)、[2023\(2011\)](#)、[2060\(2012\)](#)和 [2111\(2013\)](#)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制裁；

5. 表示满意的是，来自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的资金未助长违反第 [1844\(2008\)](#)、[1862\(2009\)](#)、[1907\(2009\)](#)或 [2023\(2011\)](#)号决议的行为，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要求各国采取第 [2023\(2011\)](#)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措施；

6. 敦促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就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问题进行接触互动，包括借助他们各自所选的任何相关一方的调解，还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7. 敦促双方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国际法，通过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等途径，或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确定且两国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的和平解决争端方式，和平解决两国间边界争端；

8.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跟踪了解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进展情况，并将支持两国诚意解决这些事项；

委员会

9. 决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第 751(199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规定的任务，请委员会相应修正其准则、执行援助通知和网站；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10. 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索厄问题监测组)的任务；

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

11. 决定设立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还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应包括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所载并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和本决议第 29 段更新的与索马里有关的任务，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延长专家小组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

12.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并酌情利用以往相关决议所设索厄问题监测组的成员的知识专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以设立由六名成员组成、驻在内罗毕的专家小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并请专家小组按照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

索马里军火禁运

13.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以及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段、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14. 决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续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15. 重申安理会决定，运载用于防务用途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构成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交付此类物项的行为，前提是这些物项始终不得离船；

16. 重申安理会决定，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给不在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供其使用，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有责任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库存武器或装备的安全；

17. 在这方面欢迎联邦政府在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方面作了改进，鼓励进一步改进，表示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内流出，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对于防止武器和弹药流出至关重要，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监测和评估改进情况，以便当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对军火禁运进行审查；

18. 促请联邦政府根据专家小组提前至少 10 天向联邦政府提出的书面要求，为专家小组出入查看联邦政府在摩加迪沙的所有军械库、联邦政府进口但尚未发放的所有武器和弹药、索马里国民军各部门的所有联邦政府军事储存设施和联邦政府保管的所有收缴武器提供便利，允许对联邦政府保管的武器和弹药拍照，允许查看联邦政府所有记录册和发放记录，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监测和评估这方面的进展；

19. 欢迎联邦政府继续努力制订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详细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发放和接收制度，以跟踪所有已发放的武器，还欢迎按照本决议包括第 16 段的要求建立一个向州级部队发放武器和弹药的机制，鼓励按照本决议包括第 16 段的要求扩展这一机制，纳入其他军事装备和用品，并敦促联邦政府尽快地最后确定和采用这些程序；

20. 欢迎联合核查小组的设立，敦促会员国协助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提高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弹药的能力；

21. 表示注意到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速执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安全契约》和过渡计划，以便为索马里人民提供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和保护，请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随后至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部队的结构、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队和民兵部队的地位，并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以附件形式纳入联合核查小组的报告；

22. 回顾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 8 段，联邦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把交付给其安全部队的任何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的情况通知委员会，促请联邦政府改进向委员会发送通知的工作；

23. 促请联邦政府继续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改进关于交付完成情况的通知的及时性和内容;
 24. 请联邦政府在其按第 20 段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所作定期报告中纳入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详述的关于进口武器或弹药分配后交付至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哪个单位的通知;
 25. 强调指出会员国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所述通知程序应承担的义务, 敦促会员国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严格遵守通知程序, 鼓励会员国以委员会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为指南;
 26. 回顾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 指出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 可包括仅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薪金和津贴供应;
 27. 敦促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加强合作, 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
 28. 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 继续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包括人权审查, 并调查和酌情起诉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负责的人, 在这方面回顾, 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29. 决定专家小组将继续开展由监测组启动的调查, 调查简易爆炸装置制造过程中可用作氧化剂的化学品, 例如硝酸铵、氯酸钾、硝酸钾和氯酸钠等前体出口至索马里的情况, 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促请会员国和联邦政府就此与专家小组合作;
 30.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且可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薪酬, 促请联邦政府继续实行有关制度, 更加及时且可问责地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资, 欢迎在生物鉴别登记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31. 回顾需要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 尤其是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 以建立可信、专业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队, 以便非索特派团按照过渡计划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 鼓励根据《安全契约》的规定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方支助和协调;
 3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就军火禁运开展技术评估, 提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
- 索马里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33. 谴责青年党通过自然资源增加收入, 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 还表示关切该团体参与非法木炭贸易, 欢迎专家小组就这些问题提交报告;

34. 请联邦政府与专家小组合作，为与联邦政府拘押的青年党和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疑似成员面谈提供便利，以便协助专家小组的调查工作；

35.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善财政管理程序，包括成功完成两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并为在第三项工作人员监测方案下进一步改革作出承诺，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维持改革步伐，以加强征税工作和预算拨款的透明度、问责、全面性和可预测性，表示关切索马里假币的制作和流通；

36. 表示关切仍有关于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的报道，包括有报道指称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联邦议会和索马里反对派团体成员违反财务规定，危及国家政权建设工作，为此大力欢迎联邦政府采取措施处理腐败案件并进行反腐败立法；

37. 着重指出，参与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行为的人可被列入定向措施名单；

38. 确认解决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之间关于分享权力和资源的未决宪法问题对索马里稳定至关重要，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包容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执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中尚待落实的内容，包括关于安全部队的组成、分布及指挥和控制以及资源共享的决定；

39. 重申索马里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

40.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石油部门可能成为加剧冲突的因素，欢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于 2018 年 6 月就石油和矿产资源共享达成政治协议，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亟需尽快做出共享资源的安排，并制订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索马里石油部门不会成为加剧紧张局势的源头；

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

41.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木炭进出口禁令”)，欢迎会员国努力防止进口原产索马里的木炭，重申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该禁令得以全面执行，还重申可将参与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定向措施名单；

42. 重申安理会在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16 段中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专家小组定期访问出口木炭的港口；

43. 欢迎海上联合部队努力阻止索马里木炭进出口，还欢迎专家小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情况；

44. 表示关切木炭贸易为青年党提供重要资金，为此重申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的规定，还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续到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5. 谴责继续违反全面禁止索马里木炭出口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促请会员国与专家小组分享信息，请专家小组在下次报告中继续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并在考虑人权关切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措施，表示打算在违禁行为继续发生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措施；

4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中与联邦政府协作召集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战略，阻止索马里木炭贸易；

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7.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弱势人口提供生存援助，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袭击以及滥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及时为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鼓励联邦政府为提供援助者改善监管环境；

48. 决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且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9.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增强与联合国分享信息的意愿；

在索马里的定向制裁

50. 回顾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决定实施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决定扩大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参与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决定此种行为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指挥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51.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52. 回顾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2(c)段，强调某些滥用财政资源行为是指认标准之一，这适用于所有各级的滥用行为；

53. 再次请会员国协助专家小组的调查，还请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分享青年党活动信息；

报告

54. 请专家小组向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还向其提交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委员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55. 请委员会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并与专家小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专家小组报告中的建议，并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更好地执行和遵守索马里军火禁运、有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的措施及更好地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6. 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推进上述措施得以全面有效执行，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

57.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关系正常化进展情况，并至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及此后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表示打算根据情况发展审查此项要求；

5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a) 索馬里政府；

(b) ~~在處於~~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名列根據第 29(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部事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而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3 部 8(1)(a)或(b)、9(1)或 10(1)條~~ 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 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 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 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 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

- (a) 無須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示，並
- (b) 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管理掌有該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如屬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如屬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b)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及再
- (b) 有關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 — 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

~~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____，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如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____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____，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身在特區境內____，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如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____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及駕駛人。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如屬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如屬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如屬違反第(2)款而言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u)或(u)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如屬違反第(3)款而言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u)或(u)將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5.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或將會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前述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前述人士的經濟資產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經濟資產。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4) 被控犯第(4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如屬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如屬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該人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將會導致任何達致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令到資金易於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投資金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 ——，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關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2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4)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3部

特許

8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_____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並僅供他們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用品(包括防彈背心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擬純粹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已期滿失效)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擬純粹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 (h)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 (ih)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ij)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k) (已期滿失效)
- (l) (已期滿失效)
- (m) (已期滿失效)
- (ni)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用於防衛目的，而 ——
- (i) 載運該等物品的船舶將會由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的船舶載運；及
- (ii) 該船舶在索馬里境內時，該等物品將會一直留在該船舶上；
- (o) (已期滿失效)
- (pk)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則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b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ib)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10.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擬純粹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專門擬純粹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已期滿失效)
- (dc) 有關的協助，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擬純粹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d) 有關的協助，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擬純粹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fe)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擬純粹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gf) 有關的協助，是專門擬純粹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h) (已期滿失效)

(i) (已期滿失效)

(j) (已期滿失效)

(k) (已期滿失效)

(lg)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擬純粹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經濟資產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認定第(2)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相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有相關連的已招致開支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 (i) 屬是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是將會用於有關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已期滿失效)
- (e) (已期滿失效)
- (f) (已期滿失效)
- (g) (已期滿失效)

- (hd) 直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有關的經濟資產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援助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提供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提供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提供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b)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該項特許。÷
- (e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4 部

規例的執行執法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如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運輸工具
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則
本部適用。即可—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和協助下，
登上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該船舶，並可為
該目的而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
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就船
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
或飛機其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
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等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2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任何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處於特區境內____)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處於其他地方____)
- (A)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4)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

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e3)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如有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和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地方，直至該負責人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或 16(1)(b)、(2)或(3)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2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該要求時 _____，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和扣留運輸工具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0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1)(b)、(2)或(3)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該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為確保該上述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車輛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3)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1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3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20.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該文件，以供該人檢查驗。

第65部

證據

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3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
 - (b) 搜查該處所。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 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和扣留 _____
- _____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或
- _____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423. 扣留被檢取財產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財產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
而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獲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有關的資料或管有該有關的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8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及，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亦屬犯相
同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及，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土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26. 有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27. 有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28.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只可於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被控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內，隨時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29.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所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30. 行使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再轉授將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受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1.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2. 有效期

(1) (已失時效)

(2) (已失時效)

(3) (已失時效)

(4) (已失時效)

(5) (已失時效)

(6) 第 8(2)(p)、9(2)(l)及 10(2)(h)條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9 年 月 日

《2019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及印度洋^{註1}，總面積為637 657平方公里，二零一八年的人口估計約有1 518萬。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經濟以農業為主，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3.2億美元^{註2}（即102.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自索馬里前總統西亞德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30萬人死於飢餓及疾病，另有150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733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的制裁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組織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為採取措施打擊企圖阻擋或妨礙和平政治進程者或以行動破壞索馬里或該區域穩定者，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1844號決議，向從事上述活動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運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安理會進一步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2036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武裝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

^{註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索馬里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18.pdf>。

4. 聯合國安理會在得悉索馬里取得重大進展的同時，亦注意到索馬里的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第2060號及第2093號決議，為向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而訂定金融制裁的豁免，以及為建設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而在某段期間局部解除武器禁運。此後，聯合國安理會曾多次延長對武器禁運的局部解除及有關金融制裁的人道主義豁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2444號決議，再次將有關豁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註3}。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八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160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4,550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為4,030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520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4}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	14.5	40.3
(i) 港產品出口	0.7 ^{註5}	0
(ii) 轉口貨物	13.8 ^{註6}	40.3 ^{註7}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9.2 ^{註8}	5.2 ^{註9}
貿易總值 [(a) + (b)]	23.6	45.5

二零一八年，有85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和4,026萬港元的貨物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索馬里。這4,111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0.8%^{註10}。

^{註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的第751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751>

^{註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5}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索馬里的本地出口項目為煙草及煙草製品(100%)。

^{註6}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54.1%)；以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12.7%)。

^{註7} 二零一八年，由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72.4%)。

^{註8} 二零一七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及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93.7%)。

^{註9} 二零一八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及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85.0%)。

^{註10}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

6. 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木炭或其他相關項目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關於厄立特里亞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厄立特里亞是非洲東北部的國家，位於紅海旁邊，與蘇丹、埃塞俄比亞和吉布提在三面接壤^{註1}。該國總面積為117 600平方公里，二零一八年的人口估計有519萬，首都設於國內最大城市阿斯馬拉。厄立特里亞曾是意大利的殖民地，聯合國於一九五二年促使厄立特里亞與埃塞俄比亞結成聯邦，而該國於一九六二年被埃塞俄比亞吞併。經過30年爭取獨立的鬥爭，以及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投後，厄立特里亞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為獨立國家^{註2}。厄立特里亞經濟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58.1億美元^{註3}（即453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自獨立以來，厄立特里亞與鄰國和非洲聯盟成員國的關係持續緊張。二零零八年六月，厄立特里亞對吉布提採取軍事行動，並拒絕撤出涉及爭端的地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通過第1862號決議，要求厄立特里亞將其部隊及所有裝備撤回事件發生之前的位置，並開展對話和通過外交手段，以求最終就邊界問題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3. 由於厄立特里亞沒有遵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862號決議，而且持續挑撥索馬里國內衝突，聯合國安理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第1907號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制裁，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等措施。

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加強接觸，大力鼓勵兩國為實現關係正常化和建立睦鄰關係進一步努力，遂通過第2444號決議，解除對厄立特里亞的所有制裁。

^{註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厄立特里亞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18.pdf>

^{註3}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s/ER_e.htm

香港與厄立特里亞的貿易關係

5. 政府統計處把厄立特里亞與其他數個非洲經濟體（包括馬約特島、英屬印度洋領地、西撒哈拉等）歸入「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的非洲國家／地區」的組別，並無分開備存香港與厄立特里亞的貿易統計數字。鑑於這些經濟體佔香港貿易額的百分比極低（在二零一八年佔香港貿易額少於0.00005%），政府統計處把這些經濟體當作單一組別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